

证券代码：838727

证券简称：西倍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203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因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理解不够透彻，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晚，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与会股东说明相关情况。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续存至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深圳皇嘉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艳邱，邓艳云

（三）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公司现行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不符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该情形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因召开时间不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而被撤销的法律风险，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